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新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城更字第11346128602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核定實施「變更新北市新莊區安和段115地號等8筆(原117地號等18筆)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」並自113年10月19日零時起生效。

依據：都市更新條例第32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計畫名稱：「變更新北市新莊區安和段115地號等8筆(原117地號等18筆)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」。
- 二、公告起迄日期：自113年10月24日至113年11月22日止，共計30日。
- 三、公告地點及張貼處：本府、本府都市更新處、本市新莊區公所、本市新莊區福營里辦公處之公告欄、刊登本府公報、刊登新聞紙3日。
- 四、公告內容：詳計畫書、圖。如需參閱紙本，請於公告期間內至本府都市更新處、本市新莊區公所、本市新莊區福營里辦公處閱覽。
- 五、本案除變更部分外，其餘事項依本府108年11月27日新北府城更字第1084221108號函及核定之事業計畫內容為準。
- 六、另為使本案相關權利人能充分瞭解計畫內容，並掌握進度，本案相關內容建置於實施者網站，網址如下：  
<https://reurl.cc/Lllda3>。

市長 侯友宜